

找差距 改作风 强担当 争先进 市人社局召开专项行动月度点评会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陈杰

本报讯 10月8日下午,市人社局召开“找差距、改作风、强担当、争先进”专项行动月度点评会,会议由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岳军芝主持,局班子成员,驻部纪检组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点评会对照市人社局“找差距、改作风、强担当、争先进”专项行动问题检视及整改落实“四清单”中涉及的19项差距问题,按照责任分工由责任科室逐项汇报进展情况,局领导逐项作出点评。

会议指出,专项行动已转入“明确目标争先进”阶段,争先进位是本次专项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科室、单位要紧密结合第一阶段查找梳理的“四清单”内容,坚持“清单+闭环”管理,聚力推动整改提升,并坚持边改边查,自觉对标先进地市,常态化查找工作差距,全方位补齐工作短板。每位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过硬的成绩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要依托市人

源产业园,大力招引优质人力资源公司入驻,并积极争取省人力资源协会支持,争取年底前达到入驻企业20家;加快推进高校人才工作站建设,大力开展校企对接,提前谋划开展校园招聘会,着力吸引人才来淮就

业创业。

会议要求,要切实增强对初信初访的重视程度,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全体人社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信访工作是群众工作,也是本职工作的责任意识,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确保人

社领域信访稳定;加大“三公里”

就业圈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调度力度,确保实现全市163个社区100%达到省、市充分就业社区验收标准;进一步丰富我市“新徽菜·名厨”技能培训项目,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督导检查,大力开展徽菜特色活动。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小微权力监管平台”,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群众关心的事项纳入平台监管;面向新业态从业人员积极开展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宣传,联合市总工会、市交

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

位,开展新业态领域风险排查,

及时发现化解潜在风险。

会议强调,要常态化开展“局长、科长(主任)走流程”活动,每月梳理一次流程体验;持续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和人社新政策的学习研究,大胆探索实施激励性政策;积极开展内部评选激励,充分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深化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鼓励各科室、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赴市内外先进单位、地区学习交流经验,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养失中心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袁泉

本报讯 近期,市养失中心以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为契机,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安全学习、宣传等系列专题活动。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丰富学习教育形式,将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与日常学习相结合,强化经办人员的思想意识和行为底线,不断健全基金风险防控的长效机

制,切实筑牢“基金风险防控墙”。

加强学习,深敲风险防范警

钟。将警示教育学习专题作为

每周固定学习内容,组织集中观

看社会保险专题警示教育片,学

习《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

范》《社保基金领域违法犯罪典

型案例汇编》以及相关法律法

规,积极参与省级社会保险业务

大讲堂学习,掌握社会保险基

金廉政风险防控知识。以学习中

的典型案例为警示,把违纪违法者的血泪教训转化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以案为鉴、反躬自省、警钟长鸣,夯实拒腐防变的思想,履行好为人民服务的职责。

丰富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

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欺诈反

冒领”社保基金安全宣传活动。

印制“打击欺诈骗保”手提宣传

袋1.4万个,以及印有“城居保和

企业职工养老不能同时享受待遇”的政策问答万余份,下发至

县区,并发动县区、乡镇进行联

合宣传铺好线下宣传网。充分

利用手机短信这一便捷、及时、

广泛的传播优势,编发宣传宣

“打击欺诈骗保”短信10.5万条,

于国庆假期前后发送至退休人

员手机上,提醒领待遇人共同守

护社保基金安全,积极举报欺诈

骗取社保基金行为,共同营造

“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良

好社会氛围。

深刻剖析,开展心得交流活

动。职工自主撰写警示教育活

动心得体会,相互之间开展交流谈

话,将警示教育学习活动入脑入

心,在思想上重视基金安全,在行

动上维护基金安全,牢固树立纪

律和规矩意识,夯实筑牢拒腐防

变的思想,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

意识,将基金风险防范融入日常。

奋进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 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国庆主题团日活动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黄永宝

本报讯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近日,市人社局组织开展了“奋进新时代·喜迎二十大”国庆主题团日活动,各基层团支部班子成

员、全体团员、部分青年党员30余人参加。团员青年表示,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练就过硬人社岗位技能,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青春力量,彰显青春风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活动首先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复兴之路上坚定前行——《复兴文库》序言,集中研讨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五章《使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传达



团干部表达对祖国的热爱。

做人民群众身边的贴心人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王丹

本报讯 “我一定要表达我对郭峰同志的感谢,一定要将这迟到两年的锦旗送到他的手中。”9月20日,市民薛女士带着锦旗来到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副主任郭峰的办公室,并亲手将印有“热情服务 尽心尽责”金色大字的锦旗送到郭峰手中。

这位女士为啥会送锦旗呢?事情还要从2020年6月说起。

“我从外地来给我丈夫办理补费,我家婆婆还卧病在床,需要人照顾,只能我自己来,你能帮帮我吗?”一位女士面带急切的表情对郭峰说道。而这位女士就是薛女士。

郭峰正在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值班,前来咨询、办事的群众很多,当他看到薛女士面带难

色,十分焦急,一边疏导办事群众,一边详细了解薛女士的诉求。原来其丈夫现在要办退休了,发现在单位上班期间漏缴了几个月的社保,但是已经到了退休年龄,缴不上断缴漏缴的社保要影响退休工资的,听到这个消息后,薛女士十分着急。

当时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已经临近下班,郭峰便带着薛女士回到办公室,当即主动联系参保单位依法依规为其丈夫办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并详细告诉她办理补缴漏缴社保的程序和步骤,事后又协调市养失中心、养老科帮助其丈夫办理社保补缴、申请退休等手续,解决了薛女士的难题。

办理退休手续后,薛女士握



薛女士将锦旗送到郭峰(右)手中表示感谢。

人”。郭峰说道:“做好社会保险服务工作是我的本职工作,为老

百姓办实事是每一个社保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老百姓的事就

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尽心尽力做

好每一件小事,为老百姓送去温

馨和关怀。”

不知不觉,两年过去了,薛女士一直惦记着热心的郭峰,希望送一面锦旗给郭峰表示感谢。薛女士带着这份希望,坚持将这面迟到的锦旗送了过来,郭峰说:“这是我们的本职工作,不需要送锦旗。”

郭峰经常告诫自己:“社保,民生之福祉。社保工作关乎到每一位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要每一个社保人立足本职工作,用心用情服务好每一个参保对象,把群众满意作为我们社保人矢志不渝的最大追求,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我们社保人孜孜不倦的夙愿。”

我市拟调整核定2022年度社保缴费基数

■记者 孙雅婷 通讯员 邵俊博 程亚

本报讯 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等五部门共同公布了我省2021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386.91元,以此核定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9160元,下限为3832元。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为确保参保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费,保障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我市各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仍按照“先申报、预核定、再调差”原则,统一补调补收(退)2022年度单位、职工和个人各项社会保险费。

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职工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申报缴费的本人工资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

定;职工申报缴费的本人工资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300%的,按本人工资核定;职工申报缴费的本人工资高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例如:甲同志,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高于2022年社保缴费基数上限19160元/月,则该同志2022年社保缴费基数按照缴费基数上限19160元/月,则该同志2022年社保缴费基数为4000元/月,不受缴费基数下限的影响;乙同志,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为

3700元,低于2022年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标准3832元/月,则该同志2022年社保缴费基数按照缴费基数下限3832元/月缴纳。缴费金额=缴费基数×费率(20%),即2022年1—12月份每月可缴纳766.4元至3832元。缴费人可在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缴费渠道自行选择基数缴费。对于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2022年底前缴纳;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

缴费基数,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金额=缴费基数×费率(20%),即2022年1—12月份每月可缴纳766.4元至3832元。缴费人可在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缴费渠道自行选择基数缴费。对于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2022年底前缴纳;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

缴费基数,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金额=缴费基数×费率(20%),即2022年1—12月份每月可缴纳766.4元至3832元。缴费人可在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缴费渠道自行选择基数缴费。对于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2022年底前缴纳;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

“双创活动周”暨创业淮北在行动启动



■记者 孙雅婷 通讯员 康鹏

本报讯 9月27日,“双创活动周”暨创业淮北在行动活动在市人社局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围绕“创新赋能,创业促就业”为主题展开。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大赛获奖项目创始人、创业园区及孵化机构代表等参加活动。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在致辞中指出,双创活动要健全完善“普惠性创业培训、优秀创业项目转化培训、高成长初创企业加速培训”三位一体创业培训体系,精心打造“马兰花创业培训、创业安徽训

练营、未来新微商特训营”阶梯式创业培训模式,丰富创业培训形式,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且通过举办“赢在江淮”“创业安徽”等系列创业创新大赛,升级创业创新竞赛平台,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据了解,此次活动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16个创业项目和团队颁奖,并宣布首届创业安徽大赛启动,同时2022年创业安徽训练营一期正式开营。下一步,市人社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扶持创业创新的优惠政策,时刻关注创业团队和创业人才的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使我市创业就业工作迈上更高台阶。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党支部 举办青年读书会

■记者 孙雅婷
通讯员 魏桦 黄永宝

本报讯 10月9日,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党支部举办“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时代”主题读书会,5名入党积极分子组成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共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三章的“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并围绕“如何在新时代劳动监察工作中扎实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主题进行了集中研讨。

此次读书会是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党支部为入党积极分子策划的青年理论学习活动之一。参加读书会的青年

积极分子纷纷表示作为劳动监察员,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党和人民赋予他们的神圣使命,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在工作中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出发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下一步,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将结合入党积极分子特点和工作实际,谋划开展“三个一”读书活动(共读一本书、写一篇读书心得、推荐一本书)、监察青年业务比武等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关于淮北市调整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告

根据《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安徽省2021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对我市工伤职工护理费标准进行年度调整:

一、调整对象

淮北市统筹地区正常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

二、调整标准

按照工伤职工自理障碍等级不同,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护理费调整月增149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

理的工伤职工护理费调整月增119.2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护理费调整月增89.4元。

三、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从2022年7月执行。

目前,我市享受工伤保险护理费待遇的工伤职工为532人,相关费用于2022年10月落实到位。

特此通告。

淮北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